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
崔少安先生*(行政總裁)*
劉兆聰先生
趙德珍女士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

* *僅供識別*

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更換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曾廣勝先生、劉兆聰先生及吳凱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曾廣勝先生、劉兆聰先生及吳凱平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任期屆滿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十三年，為確保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建議更換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547,506,250	52.03%	547,506,250	57.81%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82,668,225	17.36%	182,668,225	19.29%

附註1：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2： 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ill Limited所持有之167,96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ill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14,70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14,576,25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3：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1%及19.29%。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290	2.010
五月	2.090	1.940
六月	2.090	1.930
七月	2.020	1.880
八月	2.060	1.910
九月	1.990	1.770
十月	2.000	1.860
十一月	2.000	1.820
十二月	1.940	1.6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60	1.670
二月	1.690	1.440
三月	1.640	1.3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0	1.5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曾廣勝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曾廣勝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i) 彼個人持有2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2,000,000股股份。

(ii) 彼個人持有560,755股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i) 固定年薪2,21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曾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劉兆聰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劉兆聰先生(「**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21年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i) 彼個人持有7,7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

(ii) 彼個人持有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i) 固定年薪919,2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劉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吳凱平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吳凱平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會計。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寶安高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寶駿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i) 固定年薪1,38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吳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重選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兆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e)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